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8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龐雷騰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421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82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098、1447、33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龐雷騰之無罪判決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其幫助犯一般洗錢（尚犯幫助詐欺取財、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）罪刑。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為故意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以故意論，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是故意之成立，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，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、結果，預見其發生，而其發生並不

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。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（結果發生），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（結果發生），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，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「不確定故意」。

㈠原判決綜合判斷卷內證據資料，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犯行。並敘明：上訴人自承有商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至尊寶」之人（下稱「至尊寶」），直接以同案被告劉諺融報酬抵償欠款。「至尊寶」後續更以劉諺融捲款潛逃為由，要求上訴人賠償。上訴人與「至尊寶」間應有相當信賴關係，當知「至尊寶」交付劉諺融之工作性質。另由上訴人與多名真實身分不詳之人疑似談論收取帳戶、款項進出、車手線下取款、有人遭公安查獲、辦理交保，及涉及「電炸」之對話內容，可知上訴人從自身過往業務經營經驗，應知詐欺集團會運用非常規管道移轉資金，以達到逃避追查之目的。上訴人主觀上應已預見其介紹劉諺融從事「至尊寶」所稱提款與上繳款項之工作，極可能涉及收取來歷不明之款項，並掩飾或隱匿該款項之去向，劉諺融實際係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，惟為能收回劉諺融之欠款，仍執意為之。其具有幫助一般洗錢、幫助詐欺取財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不確定故意。上訴人所為：因劉諺融無法償還向其商借之款項，其單純介紹劉諺融為「至尊寶」工作，直接從劉諺融的薪水扣款償還債務。其不清楚劉諺融工作內容，並無幫助一般洗錢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的犯罪故意。扣案行動電話中的對話內容，係其處理大陸地區公司金錢換成虛擬貨幣事宜，與本案無關之辯解，如何不足採納等由甚詳。所為論列說明，與卷證資料悉相符合，亦不違背經驗、論理法則。

㈡上訴意旨仍執陳詞，並稱：上訴人係出於關心劉諺融經濟情況，非為催討債務而介紹劉諺融為「至尊寶」工作。上訴人不清楚「至尊寶」與劉諺融私下對談的工作內容，亦不知劉諺融違法擔任車手。其只是介紹劉諺融與「至尊寶」彼此認

識，並未收取仲介費，其僅要求「至尊寶」提扣劉諺融薪資。嗣劉諺融捲款跑路，其因不敢得罪「至尊寶」，且礙於個人信譽，才同意賠償。其與「至尊寶」間，並無信賴關係。又其協助服務大陸地區廠商的對話內容，與本案無關。至其賠償部分告訴人款項，並非因其犯罪，僅係承認其有疏失。原判決未依卷內證據認定其犯罪事實，且有理由不備之違誤等語。核係就原審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、原判決已說明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，以自己之說詞，為事實上之爭辯，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